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第一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及議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訂定。

第二條、薪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5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一人為召集人。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以下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其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本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與本公司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規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訂定並至少每三年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至少每年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規則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經理人定義：(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薪酬委員召集及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集二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主席由薪酬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主席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會議主席指定薪酬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主席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薪酬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薪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薪酬委員出席且適合薪酬委員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薪酬委員會之召集時，應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召集事由、日期及地點，於7日前（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1日）通知各委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會議議程內容應事先提供給薪酬委員會成員。

第六條之一 利益迴避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薪酬委員之委託出席：

召開薪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薪酬委員簽到，以供查考。薪酬委員應親自出席薪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委託其他薪酬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薪酬委員委託其他薪酬委員代理出席薪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列席人員及行政資源：

召開薪酬委員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薪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議案討論：

薪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薪酬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薪酬委員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

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1. 舉手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薪酬委員身分。

薪酬委員會議案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薪酬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薪酬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委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呈報董事會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且應保存5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公開資訊公告（本條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適用）：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四條、本組織及議事規範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第一次修訂。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